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6.24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6.2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前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呈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督促其董事會即提出財務狀況改善計畫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

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時，依違法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u>美金二百萬元(或等值幣別)</u>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p>